法律網
訊的最佳平台
值
得
法
律
閱
全
新
版
書城熱賣中
aw.com.tw
WEEKLY
周刊
周出刊
訂閱
幣400元
訂 閱
劃撥
號
4377
戶
司法周刊

JUDICIAL WEEKLY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 第1706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林鴻銘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 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23號解釋
基隆地院舉辦首次觀審模擬法庭
司法機關模範公務員林金和等優良事蹟
2.3 李太正／家事事件之合併(上)
4 高雄地院、長庚醫院研討醫療行為之注意義務
高雄少家法院舉辦提審法聯繫會議
103年公教美展 司法同仁3人獲獎

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23號解釋

以審查辦法規定全民健保醫療服務點數申報期限2年 違憲

消滅時效乃為尊重既存狀態及維護法秩序安定 至關公益及人民權益 應以法律明定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大法官於7月25日舉行第1420次會議，會中作成釋字第723號解釋。

解釋文

中華民國89年12月29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醫療服務點數，逾前條之申報期限2年者，保險人應不予支付。」（該辦法於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全文，該條項規定並未修正，101年12月24日修正刪除）有違法律保留原則，侵害人民之財產權，與憲法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之意旨不符，應不予適用。

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，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，無作成暫時處分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摘要

聲請人邱昌榮即邱牙醫診所，因向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（現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）申報94年6至8、11、12月及95年1月醫療費用資料不全被刪申請審議，經健保局北區分局重新核定，仍以資料未補送維持原議而否准。聲請人提行政爭訟敗訴確定後，復行就上開月份醫療費用補送資料進行申報，健保局以申報程序完成且業經訴訟駁回確定，無由重為核定，不予受理。聲請人再提行政爭訟，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285號判決以同一事件重行起訴於法未合，以及縱非屬同一事件，然因已逾上開審查辦法第6條第1項所定2年申報期限，亦應不予支付，而予駁回；案經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裁字第2219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，爰主張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15條、第23條規定及釋字第474號解釋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。

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23號解釋，宣告上開辦法第6條第1項關於2年期限之規定違憲。按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據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及藥價基準，向保險人申報所提供醫療服務之點數及藥品費用；經保險人查核後，核付費用。100 年1月26日之前該法並未規定申報期限。89年12月29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5條規定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當月份醫療服務案件應於次月20日以前申報；第6條第1項則規定，逾申報期限2年者，保險人應不予支付。

大法官就該第6條第1項宣告為違憲之理由：

（一）消滅時效制度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事實狀態，維持法律秩序安定，至關公益及人民權益，均須經由法律明定，不得授權行政機關衡情或依職權以命令訂之，始符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（釋字第474號解釋參照）。

（二）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向保險人申報其提供醫療服務之點數，係行使本於健保法有關規定所生之公法上請求權；經保險人審查其所報點數及核算每點費用以核付其費用，其點數具有財產價值，故系爭規定之申報期限，即屬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。

（三）主管機關逕以系爭規定訂定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，有違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，侵害財產權保障，應不予適用。

（解釋理由書、相關大法官意見書，請見司法院網站）

精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

基隆地院舉辦首次觀審模擬法庭

【本刊訊】基隆地院於7月16日、17日舉辦第1次觀審模擬法庭，由陳志祥審判長、藍君宜法官、周裕暐法官及抽選自基隆市民之6位觀審員、2位備位觀審員共同組成觀審法庭；古慧珍主任檢察官、高永棟及朱家蓉檢察官擔任公訴檢察官，基隆律師公會鄭文婷理事長、彭國能律師及黃雅羚律師擔任被告辯護人。

16日首先由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親自敲響大鑼，象徵基隆地院觀審模擬法庭啟航。賴院長表示，司法院推動人民觀審制度，就是要解決人民對司法信賴度不足的問題，希望民眾經由全程參與審判過程，而能了解司法，也信賴司法。

典禮後接續進行觀審員選任程序，考量性別比例平衡，自報到之候選觀審員中，由電腦抽選出男、女各8人，再依序進行個別詢問及行使拒卻權。

17日之審理程序，以家暴殺人案例為模擬案件，審理庭就證據之提出時機嚴格把關，檢、辯雙方未於準備程序提出之證據資料，均不得於審判程序時提出；同時為避免產生預斷，除受命法官外，其餘合議庭法官及觀審員，在進行證據調查程序之前，均未接觸證據資料。

本次觀審員與法官皆有表決權，採犯罪事實認定與量刑認定分開辯論之方式，並就量刑資料進行實質調查。經合議庭與觀審員進行一次性終局評議，就有無構成正當防衛、應論以殺人或傷害致死、有無精神障礙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等項充分討論後，最後認為被告涉犯傷害致死罪，應判處有期徒刑2年、緩刑5年，並依檢察官指示完成精神治療。

宣判後之研討會由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主持，立法委員尤美女指出人民參與審判可補法官專業審判之不足，肯定人民觀審制度已跨出人民參與審判的第一步。評論員臺灣高等法院張永宏法官、台北大學陳耀祥助理教授、律師公會李宜光律師及立法委員柯建銘辦公室蔣念祖主任，均讚賞基隆地院籌辦觀審模擬法庭之用心，中間討論及評議時，合議庭法官均能謹守原則，避免影響觀審員心證，且審理庭之時間亦掌控得宜。評論員並提出若干建議，諸如，檢、辯於開審陳述及辯論時，應釐清犯罪事實認定與量刑認定；問卷題目及詢問觀審員的問題應避免個案化，選任程序時間不宜過短；以及論罪與科刑既已分開辯論，評議是否亦應分開評議等寶貴意見，均足為基隆地院後續改進之參考。

蘇副院長總結時表示，司法院因應國情規劃人民觀審制度，並藉由試辦法院模擬不同的制度設計，輔以民意調查，瞭解民眾接受度，作為制度改進的依據，相信能更為穩健地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。

司法楷模標竿

司法機關模範公務員林金和等優良事蹟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日前核定院內及所屬各司法機關103年模範公務人員計林金和等11人，得獎人獲獎事蹟簡介如下：

林金和　司法院副處長　創新研發「軟體系統費用之合理價格建構模式」，獲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作業榮譽獎；另研發司法院「會計人員工作績效結合考績等次模式設計(KPI)」，並自102年度正式實施，落實工作績效結合考績制度。

葉雅倫　司法院高級管理師　整合建置司法院所屬機關之科技法庭、電子公文交換系統，統籌規劃司法院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開發及整體網路設置等；並辦理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資訊人員之遷調遴選、司法院各應用系統採購案作業流程及相關文件標準化作業。

阮桂芳　最高法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　辦理最高法院會議室整修、頂樓花園綠美化等事務，並妥適改善走動服務同仁所提缺失，提供更優質的辦公環境；積極宣導健康、環境衛生等資訊，於颱風期間主動至院區週邊巡視，清掃障礙物，減少危險發生等，積極任事。

周時雨　臺高院二等書記官兼股長　辦理奧地利高等法院法官、美國聯邦伊利諾州北區地方法院院長來訪，99及103年司法節球類運動會等事務，圓滿完成；100年代理總務科科長期間，參與「清理華光社區眷職舍任務編組」，順利完成催討及強制執行等業務。

曹汶偉　花蓮高分院操作員　自94年10月起兼辦資訊主任業務，綜理院內及臺東臨時庭資訊業務與審判資訊系統維護；規劃開發資訊業務內部管理系統、院內網站「數位平台」及「訴訟資料輔助平台」、院外網站增設「義務辯護律師」報酬金公告系統連結等。

法制動態

◎司法院103年7月25日修正「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」。
◎司法院103年7月21日修正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」。
（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「本期要目」中「法制動態」）

司法院7.21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

【本刊訊】為因應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相關修正，司法院於7月21日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，修正技術審查官指定協助訴訟及其他程序之執行職務方式，並明定法院因技術審查官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，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，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。

另增訂第19條之1，規定營業秘密民事侵害事件中，權利人所應負之釋明責任、被控侵害人之具體答辯義務等。